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
(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 年 11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2.1 验收调查依据	3
2.2 验收调查范围	3
2.3 验收调查因子	3
2.4 验收调查目标	4
2.5 验收调查重点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5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5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4 验收内容	12
3.5 项目建设规模	12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4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6
4.5 环境风险及防范设施	16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7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要求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环境质量标准	23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3 总量控制指标	23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4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4
7.2 监测分析方法	24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8.1 验收监测情况	25
8.2 验收监测内容	25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九、环境管理检查	28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8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8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8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8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8
9.6 环境绿化情况	28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8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9
9.9 项目事故池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	31
十、结论及建议	33
10.1 验收监测情况	33
10.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3
10.3 环保检查结论	33
10.4 结论	33
10.5 建议	34
附图	35

附件清单：

- 附件1：《关于中集智谷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6341号）；
 附件2：《关于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9658号）；
 附件3：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4：《东莞市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批字第2014-85-1020号）；
 附件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15]第特85号）；
 附件6：《2016年东莞市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卡》（J2016122）；
 附件7：《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41900-70-03-001052）；
 附件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10：《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11：《城市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
 附件12：验收检测报告。

一、前言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四路与东五路交汇处西南侧（东经 113°51'54"，北纬 22°52'34"），由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014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了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东莞市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批字第 2014-85-1020 号），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

2015 年，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15]第特 85 号），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

2016 年，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2016 年东莞市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卡》（J2016122），确定松山湖中集集团产业创新发展中心及配套项目属于市重点项目。

2016 年，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松山湖(生态园)产业发展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41900-70-03-001052)，拟在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中集智谷四期项目。

2016 年 6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中集智谷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集智谷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6341 号），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中集智谷四期项目在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四路与东五路交汇处西南侧（东经 113°51'54"，北纬 22°52'34"）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1988.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7694.40 平方米，主要包括 1 栋地上 18 层办公楼主楼，并与 2 栋 13 层的办公楼副楼相连，并设有 2 层地下室。设置总容积不少于 900m³的事故应急池。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鉴于此，2017 年 8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9658 号），主要调整内容为：总用地面积由 21988.19m²

校核为 21988.14m²，总建筑面积由 107964.40m² 调整为 101085.949m²；建设内容由 1 栋地上 18 层办公楼主楼，2 栋 13 层的办公楼副楼和 2 层地下室调整为 2 栋 17 层、1 栋 13 层的办公楼和 2 层地下室；地下停车位由 415 个调整为 647 个；总建筑密度由 35% 调整为 23.835%，绿地率由 35% 调整为 35.171%；事故池由西北角调整至北面，总有效容积仍为 900m³ 等。

目前，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用户使用的要求。受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对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中集智谷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
- (11)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集智谷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6341号），2016年7月25日；
- (12)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2017年8月；
- (13)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9658号），2017年9月15日。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 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 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1米。
- (4) 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 水环境：选择 COD_{Cr}、BOD₅、SS、氨氮作为调查因子。

- (2) 大气环境：选择备用发电机尾气作为调查因子。
- (3) 噪声环境：选择边界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 (4) 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作为调查因子。
- (5) 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 (1)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寒溪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4) 环境敏感点：见图 3.3-4。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 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6) 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 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

建设单位：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总投资约20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7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375%。含废水处理约30万元，废气处理约10万元，噪声治理约5万元，固废治理约5万元，绿化及生态等约25万元。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四路与东五路交汇处西南侧（东经113°51'54"，北纬22°52'34"），由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隔约20米东四路为东莞市松山湖莞美学校，南面为空地（规划为科研设计用地），西面为智谷二期，北面隔约15米东五路为空地（规划为科研设计用地）。详见表3.3-1及图3.3-1、3.3-2、3.3-3。

表 3.3-1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东四路	道路	相邻
2	东面	东莞市松山湖莞美学校	学校	20m
3	南面	空地（规划为科研设计用地）	科研用地	相邻
4	西面	中集智谷二期	科研办公	相邻
5	北面	东五路	道路	相邻
6	北面	空地（规划为科研设计用地）	科研用地	15m



图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3-2 建设项目四置图



图 3.3-3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3.3.2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表 3.3-2 和图 3.3-4。

表 3.3-2 项目周边敏感点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点	规模	性质	方位、距离	环境要素
1	中集集团（松山湖）产业创新发展中心（一期工程）	约 700 人	科研办公	西面，200m	环境空气 声环境
2	中集智谷二、三期（在建）	约 800 人	科研办公	西面相邻	
3	东莞市松山湖莞美学校	在校师生约 4000 人	学校	东面，20m	
4	东莞松山湖实验小学	在校师生约 1000 人	学校	西南面，220m	
5	松木山水库	集雨面积为 54.2 平方公里；防洪、生活用水	水体	西北面，550m	水环境
6	大朗供水厂取水口	—	—	东北，4000m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总用地面积 21988.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770.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17 层（自编 23#、24#）和 2 层地下室（自编 26#），并在北面设置总有效容积为 900m³的事故池。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3-5，效果图见图 3.3-6。



图3.3-4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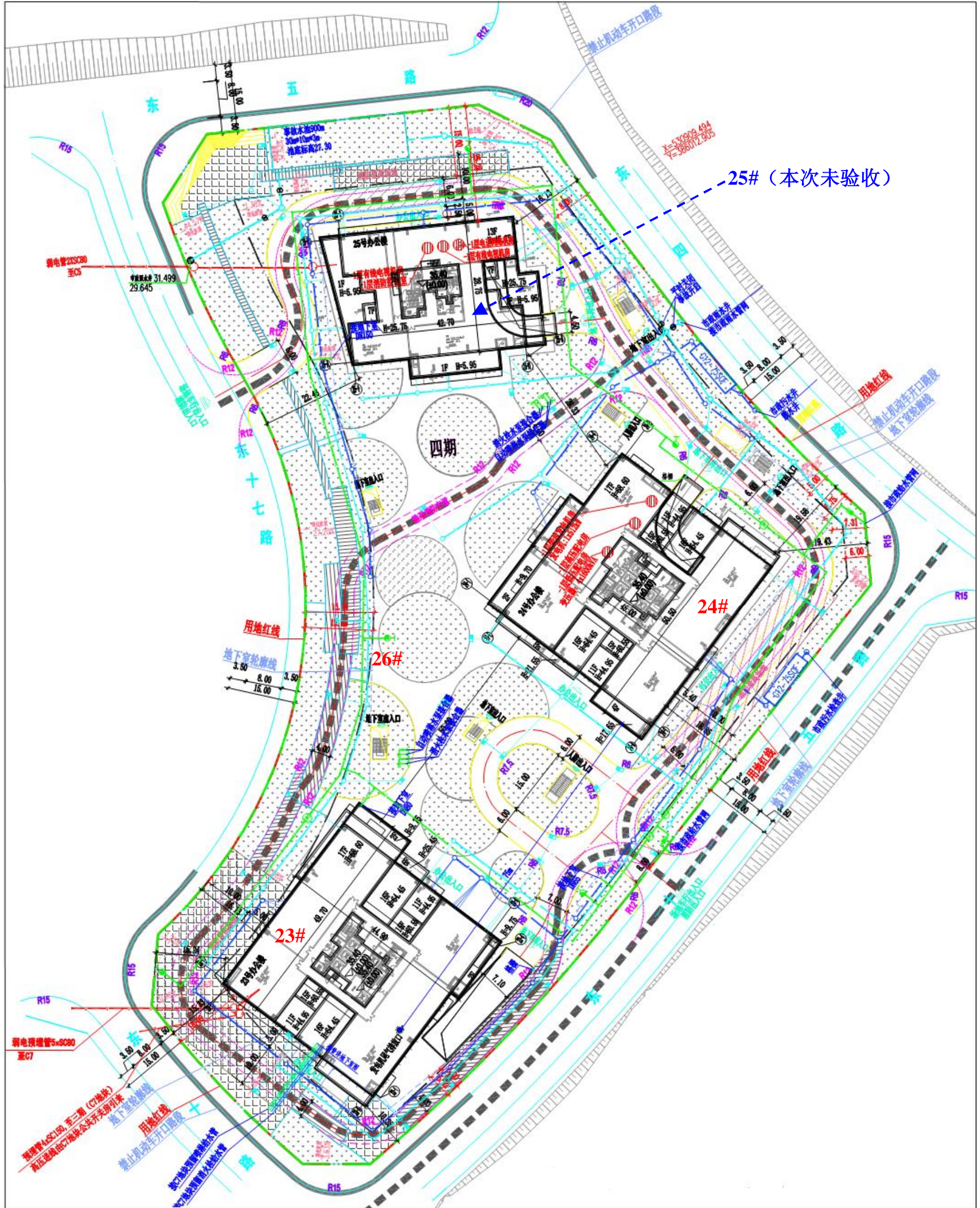


图3.3-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3-6 建设项目效果图

3.4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其中噪声、固体废物尚需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3.5 项目建设规模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总用地面积 21988.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770.67 平方米。项目定位为办公、科研用地，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17 层（自编 23#、24#）和 2 层地下室（自编 26#），并在北面设置总有效容积为 900m³的事故池。建设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28500 万元(其中本次验收部分约为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
主体工程	建筑编号	栋数层数	建筑编号	栋数层数	——
	自编 23#办公楼	1 栋 17 层	自编 23#办公楼	1 栋 17 层	一致
	自编 24#办公楼	1 栋 17 层	自编 24#办公楼	1 栋 17 层	一致
	自编 25#办公楼	1 栋 13 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自编 26#号地下室	1 个-2 层	自编 26#号地下室	1 个-2 层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1台85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512kW 备用柴油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发电机房		发电机功率改变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系统	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将采用 VRV 空调系统。		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采用 VRV 空调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预留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塞车，以减少车流尾气排放，同时加大项目绿化。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预留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23#办公楼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72 米；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塞车，以减少车流尾气排放，同时加大项目绿化。		一致
	噪声治理	备用发电机采用专房安置，通排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防水泵设置专房安放，并进行消声（安置消声器）、减振等措施；项目内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项目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禁止机动车用喇叭在办公楼前叫人等措施控制交通噪声。		备用发电机专房安置，通排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防水泵专房安放，并进行消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内进行禁鸣、限速警示，限制通过项目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禁止机动车用喇叭在办公楼前叫人等措施控制交通噪声。		一致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后续还需要由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噪声验收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致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后续还需要由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固废验收
	风险措施	设置总容积不少于9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已设置总容积 9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一致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以及施工场地雨水，其主要污染物有SS、COD_{Cr}、BOD₅、氨氮及石油类。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产生的污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雨水经收集、沉渣后回用于施工现场，多余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办公人员生活污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已采取了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寒溪水。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各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和临时食堂油烟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设置防护网。②实施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建设，并按指定地点存放各种建材和水泥砂石等材料，堆放场加盖篷布，防止二次扬尘，并且堆场设置在远离附近水库等水体的地方。④施工路面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⑥临时

食堂将排放的少量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临建设施天面高出 2 米排放，并尽量设置在远离施工人员临时宿舍和周边敏感点的位置。

4.2.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备用发电机尾气以及进出项目的机动车尾气。

（2）污染治理措施：

①备用发电机使用满足要求的轻质柴油，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23#办公楼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72 米。

②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塞车，以减少车流尾气排放，同时已加强绿化。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类施工机械和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按照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没有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③噪声强度大和粉尘大的设备，安放在离居民区、学校较远的位置，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④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和竖立大型广告牌，以减少噪声的影响；做到文明施工、文明装卸、禁止高声喧哗。

4.3.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通排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

①备用发电机、消防水泵等设备设置专房安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消声（安置消声器）、底座减振等措施。

②项目内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项目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禁止机

动车用喇叭在办公楼前叫人等措施控制交通噪声。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装修危险废物。

（2）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开挖土石方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如需外运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装修期的危险废物已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4.4.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办公人员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产生生活垃圾后将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附近工作和生活的人群的日常生活。

4.5 环境风险及防范设施

（1）主要污染源：项目为科研设计办公场所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作为办公和科研，建设及运营期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选址于东莞市松木山水库拟定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即项目所在地为拟定的环境敏感地区，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参考执行一级。通过风险识别，确定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建筑物火灾、污水管网破损时污水泄漏。最大可信事故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或初期雨水）排入松木山水库。

（2）主要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已设置总有效容积为 900m³ 的事故池。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后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施工噪声、粉尘、扬尘、建筑固体废物及施工污水等。但是，只要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严格加强管理，科学施工，并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对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控制，则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项目建设施工对区域生态功能、生态系统生产力、绿当量、生物量、生物多样性等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但该不利影响程度较小。

项目施工期，由于开挖土石方、土地平整和清理场地等活动，造成大面积的裸露地表，加之施工期的建筑施工，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区域景观的和谐。但该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项目的建成而逐渐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用于办公和科研，发电机尾气喷淋用水作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由于喷淋用水会有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主要外排污水为办公人员。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甚微。

（2）废气

项目主要外排废气为备用发电机尾气以及进出项目的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组运行时排出的燃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其烟色 < 1.0 级林格曼黑度，再由预留内置烟道引至 17 层办公楼楼顶天面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为 72 米），并确保经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的要求；地下停车库的机动车尾气经通排风机强制排出地面，地上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

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建成后的噪声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通排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备用发电机采用专房安置，通排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防水泵设置专房安放，并进行消声（安置消声器）、减振等措施；项目内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项目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禁止机动车用喇叭在办公楼前叫人等措施控制交通噪声；所产生的噪声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附近工作和生活的人群的日常生活；备用柴油发电机需定期更换机油，更换下的废机油及含机油擦拭物由发电机房设置的专用装置存放，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经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拟建项目在营运期间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城市生态环境等无较大影响。各环境要素基本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的环境相融性较好。

3、外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周边主要为空地、山地、中集一期（科研办公）、学校和交通道路。周边不存在交通主干道，主要道路有东四路、东五路。因此，本项目外环境污染源主要表现为机动车废气、噪声污染。

通过外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通过足够的距离及绿化隔离等，外环境中各种污染因素不会对本项目造成明显的环境污染。内环境中，主要为一些机电设备噪声，经过妥善治理，不会对项目自身产生不良影响。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风险事故为施工废水及运营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去向明确，目前项目所在地周边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基本已完善，抑或与项目同步建成，初期雨水及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系统，不直接排入松木山水库，加之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16年7月2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2016]634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大致如下：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集智谷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集智谷四期项目在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东四路与东五路交汇处西南侧（东经113°51'54"，北纬22°52'34"）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1988.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7694.40平方米，主要包括1栋地上18层办公楼主楼，并与2栋13层的办公楼副楼相连，并设有2层地下室（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允许设置1台850kW备用发电机，发电机尾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四）做好发电机、水泵及风机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总容积不少于900m³的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9月1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2017]9658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进行了备案，备案意见大致如下：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集智谷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中集智谷四期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四路与东五路交汇处西南侧（东经113°51'54"，北纬22°52'34"）。该项目于2016年7月经东莞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东环建[2016]6341号）。

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内容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由21988.19m²校核为21988.14m²，总建筑面积由107964.40m²调整为101085.949m²；建设内容由1栋地上18层办公楼主楼，2栋13层的办公楼副楼和2层地下室调整为2栋17层、1栋13层的办公楼和2层地下室；地下停车位由415个调整为647个；总建筑面积密度由35%调整为23.835%，绿地率由35%调整为35.171%；事故池由西北角调整至北面，总有效容积仍为900m³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根据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后评价报告所列内容进行调整，在落实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该后评价报告备案。

二、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后，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设置1台850kW备用发电机，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四）做好发电机、水泵及风机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级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总容积不少于900m³的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对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文件执行。

五、报告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5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集智谷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6341号）、《关于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9658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SO₂ \leq 550mg/m³、NO_x \leq 240mg/m³、颗粒物 \leq 120mg/m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
- 3、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O_x \leq 0.12mg/m³、CO \leq 8mg/m³；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仪器、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备用发电机 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第四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噪声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		
	噪声	西边界外 1 米		
	噪声	北边界外 1 米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备用发电机尾气、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项目暂未投入正式运营，暂无废水、固废产生。鉴于此，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注：1~4 对应噪声监测点位，5 对应发电机尾气监测点位。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1	东边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2	南边界外 1 米		
	3	西边界外 1 米		
	4	北边界外 1 米		
废气	5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11.1	东边界外 1 米	59.3	48.9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8.4	47.6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58.9	48.2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8.6	48.0	60	50	达标	
	2018.11.2	东边界外 1 米	58.9	49.2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8.2	48.1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58.0	48.7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8.4	48.5	60	50	达标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分析								
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燃料	工艺来源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11.1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轻柴油	尾气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12	≤550
						速率 kg/h	0.0632	≤84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18	≤240
						速率 kg/h	0.0948	≤2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120
						速率 kg/h	0.0527	≤122
	烟气黑度	0.5 级		≤1 级				
	2018.11.2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轻柴油	尾气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9	≤550
						速率 kg/h	0.0463	≤84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15	≤240	

					速率 kg/h	0.0771	≤2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120
						速率 kg/h	0.0214	≤122
					烟气黑度	0.5 级	≤1 级	
注：执行标准：①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编制完成了《中集智谷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25日以东环建[2016]6341号文给予批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编制完成了《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15日以东环建[2017]9658号文给予备案。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气、噪声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运走。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项目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施工期间已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临时食堂油烟、装修废气管理、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

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见附件10）。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集智谷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6341号）、《关于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9658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总投资约28500万元,占地面积21988.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1085.94平方米,主要包括2栋17层、1栋13层的办公楼和2层地下室。设置1台850kW备用发电机和总有效容积为900m ³ 的事故池。	本次验收为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为四期首次验收。总投资约20000万元，总用地面积21988.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7770.67平方米。主要包括2栋17层的办公楼和2层地下室。设置1台512kW备用发电机和总有效容积为900 m ³ 的事故池。除发电机功率改变外，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2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并完成排水管网与市政截污管网的接驳工程。项目暂未投入正式运营，暂无生活污水产生。
3	发电机尾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①备用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自编23#办公楼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72米；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塞车，以减少车流尾气排放，同时已加强绿化； ②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监测数据表明，发电机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4	做好发电机、水泵及风机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p>①备用发电机、消防水泵等设备已设置专房安放，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消声（安置消声器）、底座减振等措施；项目内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项目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禁止机动车用喇叭在办公楼前叫人等措施控制交通噪声。</p> <p>②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边界噪声的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③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后续还需要由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噪声验收。</p>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p>①已设置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并计划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项目尚未投入正式运营，暂无固体废物产生。</p> <p>②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后续还需要由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固废验收。</p>
6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总容积不少于9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已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并已按照报告的规定落实，已设置总容积为 9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7	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详见附件10）。
8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气、噪声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9 项目事故池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

项目污水接入东十七路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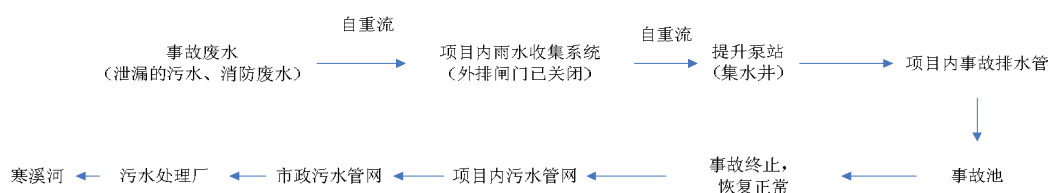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周边雨水管网布设，项目周边雨水管网最终汇入松木山水库。本项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初期雨水经项目内雨水收集系统收集，通过阀门控制引入应急事故池暂存，事故废水最终经提升泵泵入项目内污水管网，再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寒溪河。

根据项目内雨水管网布设，项目分别在雨水管接驳东十七路市政雨水管网处设有一个集水井，配套设有提升泵。同时，设有阀门控制项目内雨水管网在事故情况下接入集水井（简称事故阀），在集水井旁的雨水管网设有阀门控制在正常情况下接入周边雨水管网（简称雨水阀）。并配套设有专门接入该初期雨水池的雨水管和初雨阀。

正常情况下，当初期雨水产生时，打开接入初期雨水池的初雨阀，而雨水阀、事故阀等均关闭，提升泵不运行，项目内初期雨水通过项目内雨水管道引入初期雨水池，通过初期雨水池配套的控制接管污水管网的阀门控制初期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情况下接入周边雨水管网的雨水阀处于打开状态，接入初期雨水池的初雨阀和接入集水井的事故阀关闭，提升泵不运行，项目内后期雨水通过项目内雨水管道接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此时，事故池接管污水管网的阀门保持关闭状态，日常排水通过打开接管雨水管网的阀门控制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当发生火灾或污水泄漏等事故时，立即关闭接管市政雨水管网的雨水阀，接入初期雨水池的初雨阀也处于关闭状态，切断雨水排放口，打开事故阀并开启提升泵，消防废水或事故时的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集水井，经提升泵提升后废水进入事故池。此时，事故池接管污水管网的阀门保持关闭状态。排放时，通过打开接管污水管网的阀门控制事故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集水井处阀门、提升泵设置示意图见附图，事故废水收集及切换程序见下图：



项目内雨水管网接入东十七路市政雨水管网，东十七路侧雨水管道最终汇入松木山水库；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和市政污水统一进入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最终排入寒溪水。

项目事故废水经项目区内雨水收集系统收后，暂存于事故池，然后用提升泵泵入项目内污水管网，再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和市政污水统一进入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最终排入寒溪水。项目事故废水不会流入松木山水库。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备用发电机尾气、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即： $\text{SO}_2 \leq 550\text{mg/m}^3$ 、 $\text{NO}_x \leq 24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置1台850kW备用柴油发电机，实际设置1台512kW备用柴油发电机。就本项目而言，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本次验收内容为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其中噪声、固体废物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根据上述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3、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环保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及标志牌（远）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及标志牌（近）



发电机设备噪声源及标志牌



绿化



备用发电机及减振示意图



水喷淋装置示意图

附件 1：《关于中集智谷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6341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6〕6341号

关于中集智谷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集智谷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集智谷四期项目在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四路与东五路交汇处西南侧（东经 $113^{\circ} 51' 54''$ ，北纬 $22^{\circ} 52' 34''$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1988.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7964.40 平方米，主要包括 1 栋地上 18 层办公楼主楼，2 栋 13 层的办公楼副楼，并设有 2 层地下室（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允许设置1台850KW备用发电机，发电机尾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四）做好发电机、水泵及风机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总容积不少于900m³的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抄送：松山湖环保分局。

附件 2：《关于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9658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7〕9658号

关于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环境影响 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中集智谷三期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四路与东五路交汇处西南侧（东经 113°51'54"，北纬 22°52'34"）。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经东莞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东环建〔2016〕6341号）。

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内容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由 21988.19m²校核为 21988.14m²，总建筑面积由 107964.40m²调整为 101085.949m²；建设内容由 1 栋地上 18 层办公楼主楼，2 栋 13 层的办公楼副楼和 2 层地下室调整为 2 栋 17 层、1 栋 13 层的办公楼和 2 层地下室；地下停车位由 415 个调整为 647 个；总建筑密度由 35%调整为 23.835%，绿地率由 35%调整为 35.171%；事故池由西北角调整至北面，总有效容积仍为 900m³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根据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后评价报告所列内容进行调整，在落实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该后评价报告备案。

二、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后，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设置1台450KW备用发电机，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四）做好发电机、水泵及风机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总容积不少于900m³的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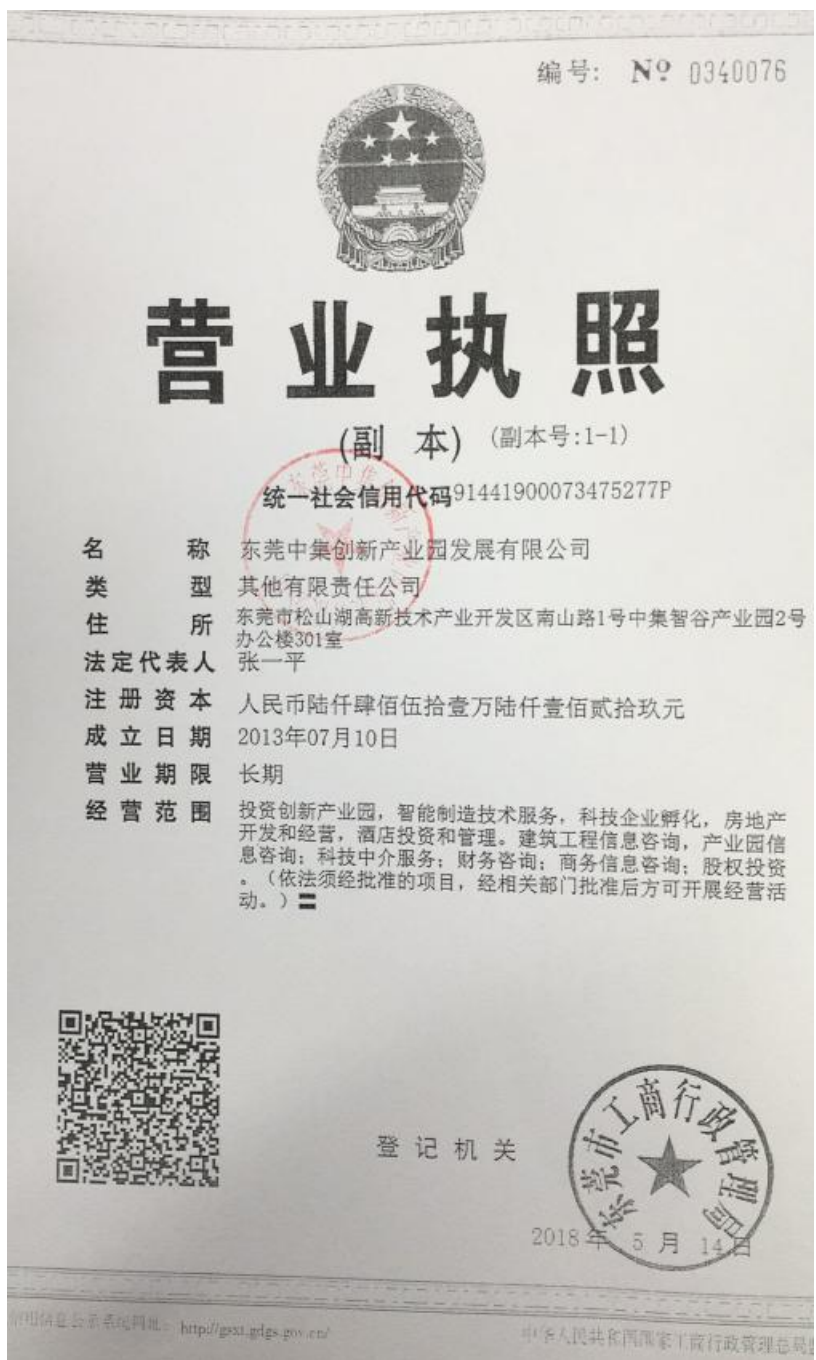
四、对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文件执行。

五、报告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3：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4：《东莞市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批字第2014-85-1020号）

具体要求：
详见规划条件。



用地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用地项目名称	松山湖1420科研设计地块
用地位置	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十七路东侧
用地面积	21988.14平方米[32.98]亩
批准机关	东莞市政府城乡规划局 批准日期: 2014年07月21日
技术指标	容积率 <= 3.37
	建筑密度 <= 35%
	建筑层数 <= 5层 其中塔楼 <= 4层
备注	建筑物退缩用地红线: 多层建筑退缩 >= 米




编号： 批字第 2014-85-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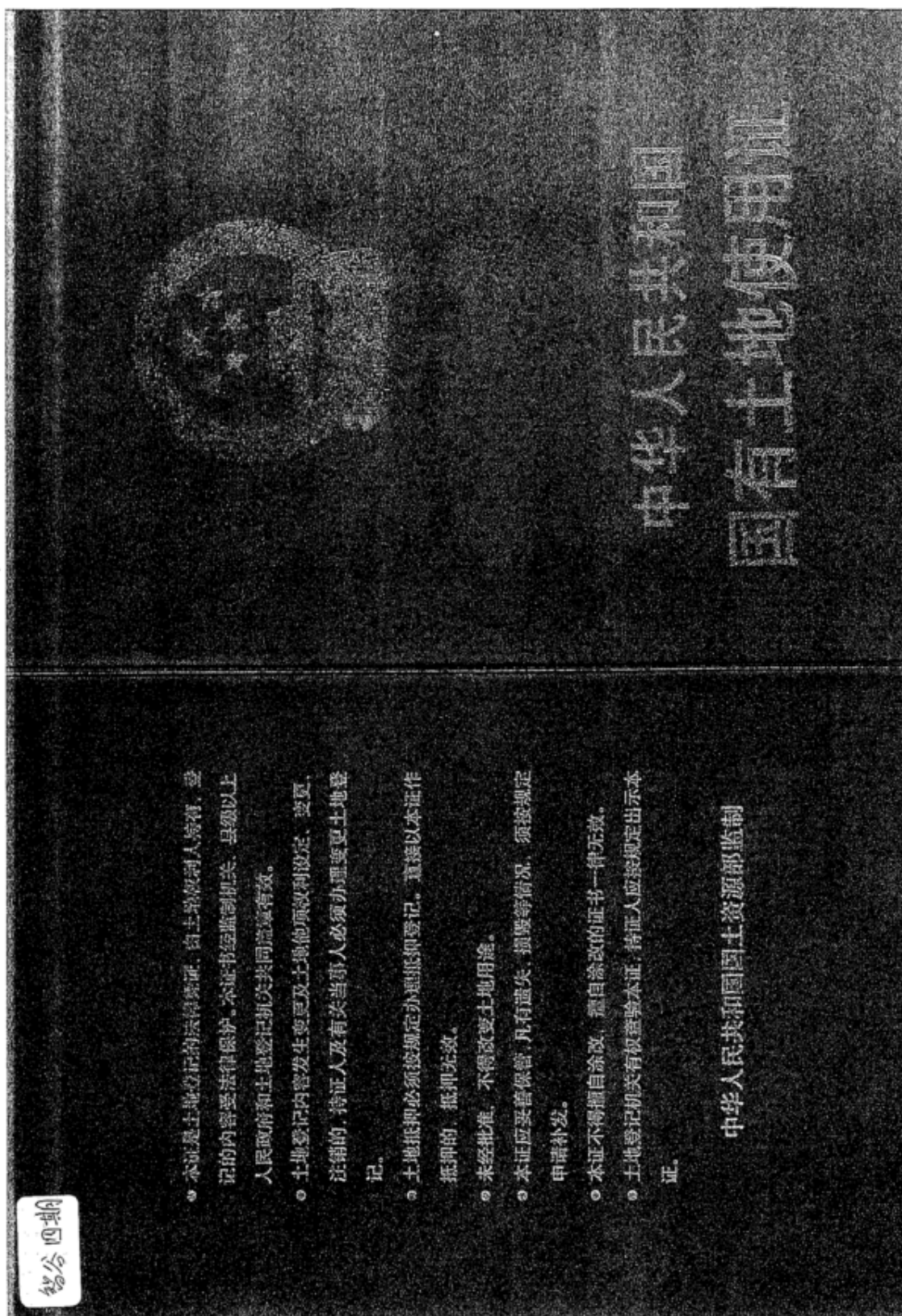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块名称	松山湖 1420 科研设计地块
用地位置	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十七路东侧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用地红线图一式一份(同一编号); 2、规划条件一份。

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数值	强制性指标	指导性指标
用地性质	C65(科研设计用地)	√	
用地面积	21988.14 平方米	√	
容积率	≤3.37	√	
绿地率	≥35%	√	
建筑密度	≤35%		√
最大层数	层		√
最大高度	75 米		√

批准机关：  **日期：** 2014年7月21日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15]第特 85 号）



东府 国用（2015）第 特8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座落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		
地号	44193006001GB00032	图号	530.75-385.75
地类(用途)	科研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8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21988.14 M ²	分摊面积
	分摊面积	21988.14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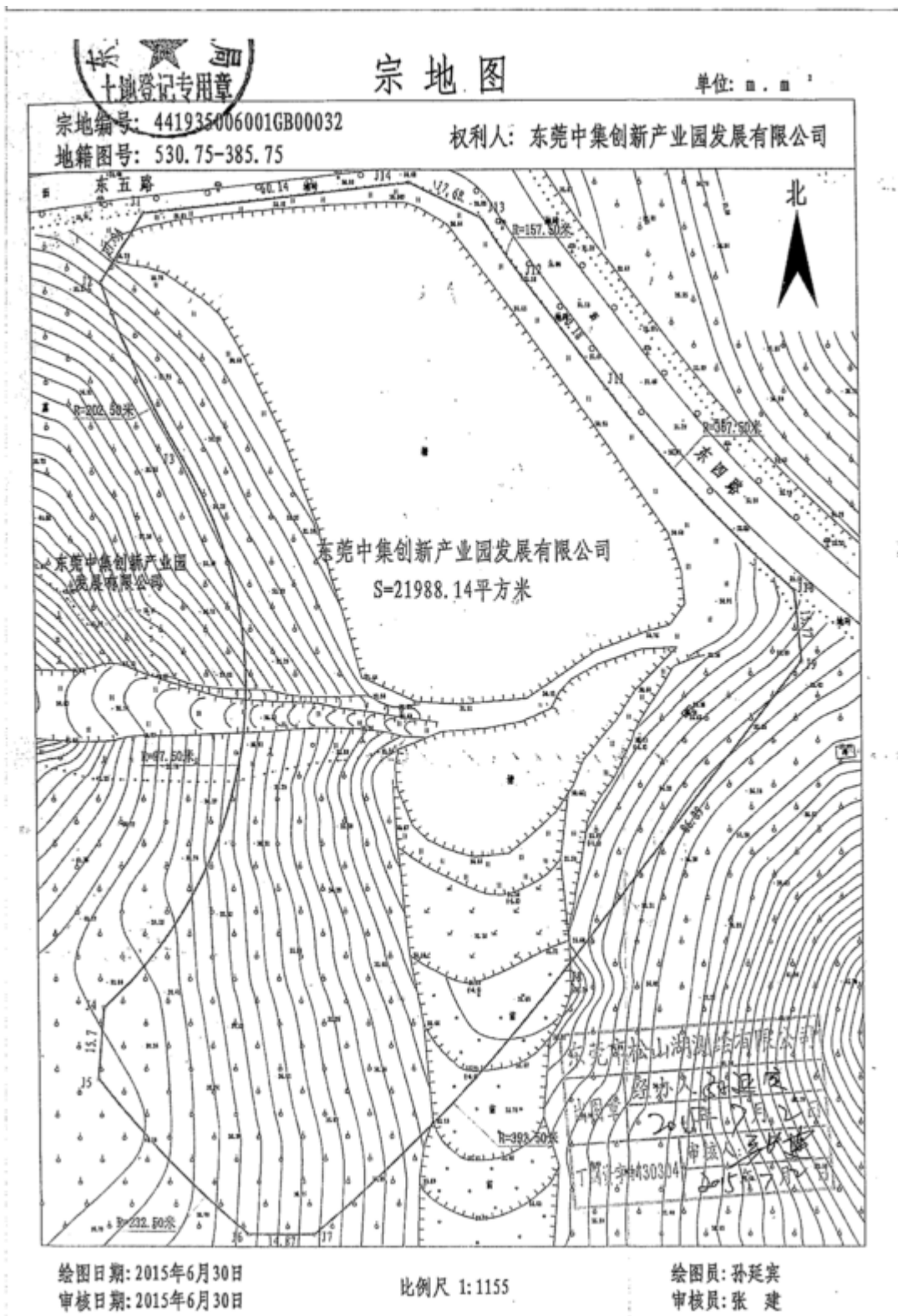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区号: 441935
权利人: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
身份证号:

宗地编号: 44193006001GB000
地籍图号: 530.75-385.75

土地登记专用章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区号: 441935		地号: 006001GB00032		图号: 530.75-385.75	
权利人: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电话:		
土地座落: 松山湖金多港地区			实际用途: 科研用地		
权属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批准用途: 科研用地	
宗地总面积: 21988.14 m ²		终止日期: 2065年2月22日		土地等级:	
独自面积: 21988.14 m ²		东至: 东四路		申报地价:	
其中 共 用	总面积: m ²		南至: 空地		建筑限高:
	分摊面积: m ²		西至: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容积率: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北至: 东五路		建筑总面积: m ²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J1	530927.041	385932.19	J8	530759.513	386024.934
J2	530911.919	385922.544	J9	530828.069	386078.316
J3	530873.453	385940.25	J10	530843.772	386076.835
J4	530751.009	385921.467	J11	530888.503	386035.161
J5	530735.367	385920.073	J12	530912.522	386016.884
J6	530700.52	385953.251	J13	530925.757	386007.839
J7	530700.474	385968.124	J14	530933.555	385991.973

附件 6：《2016 年东莞市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卡》（J2016122）



附件7：《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41900-70-03-001052）

备案项目编号：2016-441900-70-03-00105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股份制

项目名称：中集智谷四期 建设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741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研发办公楼。

项目总投资：535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107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33669.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19831.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6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2018年06月

备案机关：松山湖（生态园）经济发展局
备案日期：2016年02月24日



备注：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集智谷四期23号办公楼（框架-核心筒地上17层+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十七路东侧		
建设规模	30615.5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93.81 万元
勘察单位	东莞市建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冠中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金萍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陈新	总监理工程师	罗云超
合同工期	从2017年04月30日至2018年10月30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710272701(松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双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集智谷四期24号办公楼（框架-核心筒地上17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十七路东侧		
建设规模	30627.1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79.49 万元
勘察单位	东莞市建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冠中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金萍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陈新	总监理工程师	罗云超
合同工期	从2017年04月30日至2018年10月30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900201710272801(松山)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双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集智谷四期26号地下室（框架地下2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十七路东侧		
建设规模	26528.0平方米	合同价格	4982.37万元
勘察单位	东莞市建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冠中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金律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陈新	总监理工程师	罗云超
合同工期	从2017年04月30日至2018年10月30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900201710273001(松山)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双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集智谷四期23号办公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十七路东侧
建设规模	1幢17层总建筑面积为30615.5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7-85-10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7-85-1022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中集智谷四期 23 号办公楼
- 3、建设位置：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十七路东侧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6-85-0013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1933.05 平方米
- 2、总建筑面积：30615.56 平方米
- 3、建筑层数：17 层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70.1 米
地下室层数：层 地下室面积：平方米
裙房层数：层 塔楼层数：层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0.000 室外地坪标高：-0.100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商业 住宅 办公 工业 其他：

四、公共设施用房

五、备注

加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建筑物总平面图定位图一份。

六、注意事项：

- 1、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具同等法律效力。
- 2、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的内容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集智谷四期 24 号办公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十七路东侧
建设规模	1 幢 17 层总建筑面积为 30627.11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7-85-10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7-85-1023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中集智谷四期 24 号办公楼
- 3、建设位置：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十七路东侧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6-85-0013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1983.46 平方米
- 2、总建筑面积：30627.11 平方米
- 3、建筑层数：17 层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70.1 米
地下室层数：层 地下室面积：平方米
裙房层数：层 塔楼层数：层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0.000 室外地坪标高：-0.100
-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商业 住宅 办公 工业 其他：

四、公共设施用房

五、备注

加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建筑物总平面图定位图一份。

六、注意事项：

- 1、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具同等法律效力。
- 2、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的内容进行建设。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2017年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7-85-10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集智谷四期 26 号地下室
建设位置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十七路东侧
建设规模	1 幢-2 层总建筑面积为 26528.0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017-85-1025 号

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如下规定：

一、项目概况

- 1、用地单位：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中集智谷四期 26 号地下室
- 3、建设位置：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十七路东侧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6-85-0013

二、建筑规模

- 1、建筑占地面积：0 平方米
- 2、总建筑面积：26528.00 平方米
- 3、建筑层数：-2 层 建筑物高度(至女儿墙顶或檐口)：0 米
地下室层数：2 层 地下室面积：26528.00 平方米
裙房层数：层 塔楼层数：层
- 4、首层室内地坪标高： 室外地坪标高：
- 5、其他：

三、主要功能

商业 住宅 办公 工业 其他：

四、公共设施用房

五、备注

加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样一套、建筑物总平面图定位图一份。

六、注意事项：

- 1、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具同等法律效力。
- 2、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其附件、附图的内容进行建设。



附件 10：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 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向主管部门申请了施工期临时排污，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禁止向路面直接排水，禁止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禁止雨水、污水相互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放的污水多为降雨产生的地表径流，设置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了污水排放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施工扬尘管理

1、施工期间全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现场管理严格，已按照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建设，并按指定地点存放各种建材和水泥砂石等材料，堆放场加盖篷布，防止二次扬尘，堆场设置在用地内靠东侧。

3、施工路面勤洒水，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明显上扬。

4、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要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5、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6、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杜绝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期间临时食堂油烟管理

临时食堂排放的少量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临建设施天面高出 2 米排

放。

四、装修废气管理

1、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2、装修期间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了妥善分类处理。

五、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因特殊原因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先报有关部门批准。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1、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没有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3、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11：《城市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

城市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

编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集智谷四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刘平 13662706833				
	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				项目规模	107964.40m ²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用地面积	21988.19m ²				
	一般排水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未设有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施工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他排水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及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或废品站场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厂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品仓库和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肉菜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设有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业 <input type="checkbox"/> 洗浴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接驳概况	周边公用排水体制	内部排水体制		预处理设施	水质检测井	在线监测装置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接驳地点	东四路			接驳市政设施类型		市政排水				
	出户管（项目排水管）					接驳的城市排水管渠					
	编号	类别	管径 mm	流量 m ³ /d	排水方式	水质检测井坐标	水质检测井底标高 m	类别	管径 mm	接驳井坐标	接驳井井底标高 m
	1	雨水	DN600	0.45 0m ³ /s	重力流	X=530126.669 Y=385613.341	31.808	雨水	DN600	X=530885.684 Y=386036.399	28.963
2	污水	DN300	800	重力流	X=530866.360 Y=386053.750	27.460	污水	DN300	X=530866.260 Y=386052.753	26.659	
需提交材料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市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户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设施接驳总平面图（标明排水管道、泥浆池、化粪池、沉淀池、明沟、简易隔栅等设施的尺寸及位置）；										
	4、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我单位（本人）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档与图纸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造假、瞒报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名：  2015 年 7 月 15 日 											
以下栏目由排水管网管理单位填写											

排水接驳方案审查阶段	<p>排水接驳方案初审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1、排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规划和市政专业技术规范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设计排水量没有超过现状城市排水管道过流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3、按规范规划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4、排放口附近具备水质检测取样设施。</p> <p>其他需要说明情况：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7月15日</p>
	<p>排水接驳方案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排水管网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_____</p> <p>(单位印章)</p> <p>2016年7月15日</p> </div>
排水接驳设施验收阶段	<p>排水接驳设施验收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1、已按规定将室内雨水、污水管道分别接入城市雨水、污水管道。</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已按规范设计相应的污水处理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3、已在排放口附近具备水质检测取样设施。</p> <p>其他需要说明情况：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排水接驳设施验收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验收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验收不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排水管网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_____</p> <p>(单位印章)</p> <p>年 月 日</p> </div>

附件 12：验收检测报告



监测报告

GZE181031800704

项目名称: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

项目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东四路与东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单位名称: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GZE181031800704

编写: 叶紫霞

复核: 

签发:  职务: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8.11.09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委托方对监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 201

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电话(Tel)：020-82261372

传真(Fax)：020-82261372-55

网址：www.huahang-test.com



报告编号: GZE181031800704

一、监测目的

受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排放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1 次/天, 2 天
	林格曼黑度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50 米处	
噪声	边界噪声	边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备注	1. 采样、分析人员: 陈健峰、李 普、林明烁、陈栢玺; 2. 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	—
	颗粒物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224S-CW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GH-60E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GH-60E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 增补版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报告编号：GZE181031800704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11-0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多云	北风	1.9	28.8	100.7
	边界四周外 1 米	多云	北风	1.9	28.8	100.7
2018-11-02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多云	北风	1.8	28.5	100.8
	边界四周外 1 米	多云	北风	1.8	28.5	100.8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11-0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526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5.27×10^{-2}	122
		SO ₂	实测浓度	12	550
			排放速率	6.32×10^{-2}	84
		NO _x	实测浓度	18	240
排放速率	9.48×10^{-2}		25		
2018-11-02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514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2.14×10^{-2}	122
		SO ₂	实测浓度	9	550
			排放速率	4.63×10^{-2}	84
		NO _x	实测浓度	15	240
排放速率	7.71×10^{-2}		25		
(参照)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结论		达标			



报告编号: GZE181031800704

备注	1.单位: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折算浓度: mg/Nm ³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高度为 72m, 排气筒高度处理本标准列出的两指之间时, 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大于本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 其排放速率按外排法计算;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4.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	---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11-01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50 米处	林格曼黑度	0.5 级	≤1
2018-11-02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50 米处	林格曼黑度	0.5 级	≤1
(参照)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结论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72m; 2.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表 4-3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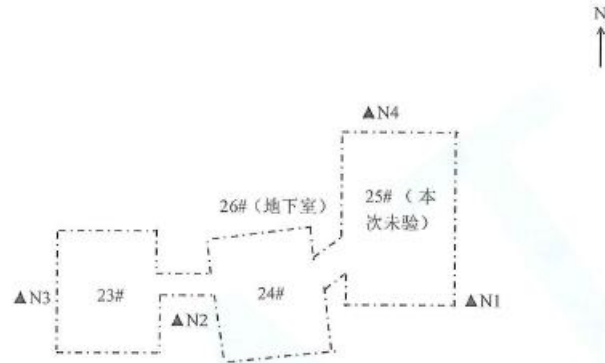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1 东边界外 1 米	N2 南边界外 1 米	N3 西边界外 1 米	N4 北边界外 1 米	
边界	设备、环境噪声	2018-11-01	昼间	59.3	58.4	58.9	58.6
			夜间	48.9	47.6	48.2	48.0
边界	设备、环境噪声	2018-11-02	昼间	58.9	58.2	58.0	58.4
			夜间	49.2	48.1	48.7	48.5
(参照)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GZE181031800704

附图:



图例
▲N1~▲N4:噪声监测点位;
●: 发电机废气监测口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				建设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四路与东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单位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523808	联系电话	0769-2307766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37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3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建[2016]6341号 东环建[2017]9658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 水					1.08	0	1.08			1.08		1.08
化学需氧量					2.70	0.54	2.16			2.16		2.16
氨 氮					0.27	0.162	0.108			0.108		0.108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